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2	标识码	601009	360024	092280105	232500043	232400035	232400036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55,230	4,976	19,998	10,999	5,000	9,999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2,364	5,000	20,000	11,000	5,000	1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07-07-19	2016-08-26	2022-10-24	2025-04-24	2024-08-23	2024-08-23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5-4-24	2034-08-23	2034-08-23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	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	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	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1）赎回权行使主体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为前提。	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 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 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2.05%	2.25%	2.25%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3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63元/股，2015年度股利分配调整后强制转股价格为9.79元(除权不除息)。前二十个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times N/$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N+n)$；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k) / (N+n)$；$k=n \times A/M$；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南京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临时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已发行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已发行及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